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5-16 財政年度  
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10 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各位議員：

我會簡介來年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工作重點。

開支預算

2. 在 2015-16 年度，我從我的經營開支封套中，調撥約 9.8 億元給財經事務科及其轄下部門，較去年減少 2 千萬元。

工作重點

3. 我們來年的工作主要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做好市場系統風險管理，保障投資者。

(一) 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及加強與內地金融合作

4. 滬港通於去年 11 月啟動以來，運作暢順。我們正與中央有關部委商討啟動深港通和優化滬港通的安排。

5. 我們會繼續透過 CEPA (即《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他區域性平台，進一步加強香港和內地在金融業務的交流和合作，以達致互惠共贏。

(二) 促進市場發展

6. 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想簡介幾個工作重點。

(i)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

7. 我們正積極發展香港成為全面的基金服務中心。其中，我們正為引入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架構擬訂詳細的立法建議，以吸引更多基金來港註冊。

8. 我們已於 3 月 25 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把適用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私募基金，以吸引更多私募基金來港拓展業務。

9. 為吸引跨國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我們會於下個立法年度提交《稅務條例》修訂草案，使企業財資中心的利息支出在計算利得稅時可獲扣免，以及寬減指明財資業務利潤百分之五十的利得稅。

*(ii) 債券市場*

10. 我們計劃再發行一次不多於 100 億的三年期港元通脹掛鈎債券。

11. 我們會按市場情況及需求，積極研究再次發行伊斯蘭債券。

*(iii) 人才培訓*

12. 考慮到業界普遍認為人才短缺的情況在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最為嚴重，特別是中台和後勤部門的人手，我們建議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並撥款一億元，以提升這兩個界別的人才培訓。

13. 我們正與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商討，擬訂計劃細節。我們會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然後向財務委員會就先導計劃申請撥款。

*(iv) 金融科技發展*

14. 我們會盡快成立金融科技督導小組，與業界人士、科研和監管機構代表，就推動香港作為金融科技中心進行研究。

*(v)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

15.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即「亞投行」）對協助「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發展基建有重要作用。我們會利用香港在融資和資產管理方面的優勢，支持亞投行的籌建和營運，並積極研究加入亞投行的可行性，把握當中的新機遇。

(vi)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

16. 建基於去年公眾諮詢所得到的正面回應及公眾意見，我們現正草擬相關法律條文，並計劃於今年內將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該項立法工作將提高清盤程序的效率、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並使清盤程序更健全。

(三) 保障投資者

17. 第三個工作重點是加強保障投資者，我想特別提幾個主要工作範疇。

(i) 優化強積金制度

18. 強積金方面，我們會於今年就設立「核心基金」的建議方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期於 2016 年推出「核心基金」。

19. 此外，就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動調整機制的公眾諮詢已經完成。當收到積金局的建議後，我們會考慮下一步的工作。

(ii)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20. 立法會現正審議有關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的條例草案，我們期望可在今年年中通過有關法例，並隨即籌備成立臨時保險業監管局。

(iii) 監管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

21. 我們會協助立法會審議《2015 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以賦權金管局監管儲值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加強金融穩健及用者保障。

(四) 國際監管要求

22. 在落實國際監管要求方面，來年我們有多個工作重點。

(i) *巴塞爾協定三*

23. 銀行監管方面，就實施第二階段《巴塞爾協定三》的技術細節，我們會向立法會提交修訂《銀行業（資本）規則》的附屬法例。

(ii) *為金融機構建立有效的跨界別處置機制*

24. 政府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已於本年 1 月就建立一套有效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由於國際間就一些議題，例如建立機制以便執行跨境處置行動仍在討論當中，我們可能需在今年稍後時間進行歷時較短的第三階段諮詢。視乎諮詢結果，我們期望在今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立法建議。

(iii) *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

25. 為推行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改革，政府已經就此完成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大部分回應者均認同改革的目的和支持改革建議的方向，以使核數師監管制度獨立於審計業。我們正整理和考慮收到的意見書，計劃於今年年中公布諮詢總結。

(iv)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26.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將分階段實施，我們稍後會把第一批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以落實強制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

27. 總結而言，我們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國際間監管的趨勢，聯同監管機構及透過業界合作，落實我們的工作計劃。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